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60號

上訴人 張黃鈺婷

訴訟代理人 徐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書緯間因113年度基簡字第960號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8,100元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